|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1-00307304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1年11月26日 |
| **名        称**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丛敏） | | |
| **文        号** | **〔2021〕11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丛敏）**

〔2021〕113号

当事人:唐丛敏,男,1977年12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唐丛敏内幕交易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于2021年10月2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唐丛敏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唐丛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年新光圆成借壳重组后,时任新光圆成董事长、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新光圆成控股股东)董事长的周某光,一直看重机械板块业务发展,拟收购相关业务和行业中的优秀公司。新光圆成时任独立董事黄某调是行业内专家,曾向周某光介绍过包括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速传动)在内的几家公司,周某光经常与其交流行业内好的合作公司。

2017年11月左右,时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并购融资总部总经理李某向周某光提到中国高速传动准备私有化,周某光有意参与合作。李某即与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集团,现更名为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王某1联系约谈。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控股)是丰盛集团旗下港股上市公司,丰盛控股为中国高速传动股东。

11月23日,周某光、李某、王某1及时为丰盛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高速传动实际控制人的季某群在南京见面接触,周某光表达了收购中国高速传动的意愿,对由新光集团收购中国高速传动再装入新光圆成还是由新光圆成直接收购中国高速传动的具体方案未予以明确。李某论述了新光圆成收购中国高速传动在操作上比较可行,季某群对此认可并同意可以考虑合作,具体方案后续再研究。

此后,主要由李某负责与双方协调沟通、制定收购方案等。12月11日开始,西南证券、国枫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高速传动进行了约两周的初步尽调。期间,李某与黄某调有过通话联系,沟通行业情况并咨询中国高速传动情况。

12月25日,新光圆成召开股东大会,周某光向黄某调等人提及拟收购中国高速传动的事情。

12月27日,周某光到南京就收购事宜进行洽谈,拟与对方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经李某与丰盛控股时任执行董事王某2沟通,如果签署协议,中国高速传动和丰盛控股都要停牌,由于港股停牌要求公告定金支付计划等细节,当时尚不满足签署意向性协议的条件。

2018年1月7日,李某、王某2及丰盛控股时任法务宋某在南京召开新光圆成收购中国高速传动项目启动会,就新光圆成收购中国高速传动项目法务操作等具体问题进行会商。

1月10日,李某、周某光、香港凯易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周某尔等人在新光圆成办公现场开会,建议聘请香港凯易律所作为香港方独立财务顾问,周某尔介绍收购港股公司的法规等具体流程。

1月17日,新光圆成与FiveSeasonsXVILimited(丰盛控股全资子公司)、季某群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

1月18日,新光圆成股票开始停牌,公告拟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

11月1日,新光圆成公告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

综上,新光圆成拟收购中国高速传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项,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1月18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周某光、黄某调、季某群、王某1、王某2、宋某、李某等人。

二、唐丛敏使用其本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新光圆成”

(一)唐丛敏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

唐丛敏时任丰盛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场所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季某群、王某1在同一栋楼。季某群称其在南京的一切事务性工作,如会见人员行程、会议室、宴请招待等都由唐丛敏负责安排。2017年12月,新光圆成人员多次到南京谈合作,2018年1月7日,李某、王某2、宋某在南京就收购项目进行会谈。唐丛敏称,其所在部门负责安排会议室,可以随时查看会议安排表,由此获知新光圆成在与丰盛集团谈合作,猜测新光圆成有收购中国高速传动的可能。

唐丛敏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2于2011年即相识,两人很熟,平时会有电话、微信联系。唐丛敏与另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1有工作交流,微信、办公室电话、手机都有联系,在2017年12月1日,即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王某1有通讯联系。

(二)唐丛敏使用其本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新光圆成”

1.账户基本交易情况

“唐丛敏”账户于2007年5月14日开立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后转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大街营业部。

2018年1月8日至10日,该账户共买入“新光圆成”147,142股,成交金额2,122,308.52元。经计算,截至2019年4月1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新光圆成”全部卖出,亏损1,117,524.59元。

2.账户资金及实际操作情况

“唐丛敏”账户于内幕信息敏感期交易“新光圆成”的资金来自账户留存及卖出其他股票所得,均为其自有资金。该账户由其本人控制和使用,2018年1月8日至10日交易“新光圆成”均是通过手机上网委托下单,手机号码为其本人使用的手机号码;其他时段下单IP地址与唐丛敏公司笔记本电脑上网IP地址一致。

3.“唐丛敏”账户交易“新光圆成”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

“唐丛敏”账户于2018年1月8日至10日买入“新光圆成”,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进程高度吻合。“唐丛敏”账户除敏感期内交易“新光圆成”外,2015年以来未有交易过该只股票。

唐丛敏称其买入“新光圆成”的理由是其只买熟悉的公司股票,买过的股票都是与其公司有过合作的股票,新光圆成与他们公司有合作;2017年12月,新光圆成有人至他们公司谈合作,其知道该公司后关注新光圆成股票,看到该股盘面放量上涨觉得可以买入做短线。

综上,唐丛敏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使用本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新光圆成”的行为与内幕信息进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上市公司公告、银行账户资料和流水、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交易下单地址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唐丛敏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新光圆成”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唐丛敏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其并未从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其任丰盛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不负责未在集团内任职的季某群的工作,季某群的接待安排由其他人负责。尽管作为办公室主任能够知悉会议安排,但不等于知悉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联络接触证据仅有其与知情人王某1的一次通话,且距离其交易“新光圆成”间隔38天,沟通内容显然无关内幕信息。

第二,交易具有正当理由。其习惯购买相对熟悉公司股票,并结合市场传闻、新光圆成与丰盛控股谈合作、该段时间股票相关走势等,购买了涉案股票。

第三,涉案交易行为不异常。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交易行为与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交易金额也与其以往买卖相对熟悉股票的金额基本一致。

综上,相关证据并未达到明显优势证据标准,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涉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当事人不能作出合理理由。该账户除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新光圆成”外,2015年以来未交易过该只股票,且“唐丛敏”账户买入“新光圆成”的时点与内幕信息进展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当事人所称购买相对熟悉公司股票、基于市场传闻等理由不足对其交易异常性作出合理解释。

第二,根据在案证据,当事人为丰盛集团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室安排及季某群在南京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且其与本案多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同一栋楼办公或熟识,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1有通话联络,具备获取内幕信息的便利途径。涉案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当事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内幕交易。我会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有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综上,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唐丛敏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6日